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82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12 點規定似已違反建築法規定監造權責」1 案，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1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829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829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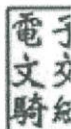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88525\_1131182900\_113D2037704-01.pdf)

主旨：有關貴會提及「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及第12點規定似已違反建築法規定監造權責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9月9日中市建師字第1131000020號函。
-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本部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說明有案，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法第54條、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有關建築工程之施工計畫書係由承造人所製



作，是否需由監造人簽章1節，本署（前營建署）87年1月16日營署建字第57938號函：「……是監造人會同申報開工除於開工報告書會章外，設計人或監造人應勿需於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簽章……」已有釋示。

四、本案臺中市政府所定旨揭作業要點涉屬行政規則，是否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事項，當由該府秉自治權限核處並說明以維法制。

五、同函副知臺中市政府，說明三所揭繫之施工管理條文均係現行法律立法意旨及管理架構，仍應照章遵守，地方政府如認有實務管理需要，自得在現行架構下依地方自治權限研訂管理細目，惟不得違反上述專業分工之法律架構，以免產生適法爭議。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2024/11/12  
09:43:18  
電文  
交換章

公換章

7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055052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都市發展類/行政規則

全文檔案：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全規定.odt

圖表附件：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odt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對鄰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施工安全管理作業，以維護本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設施：

- 1.本市轄區鐵路、高鐵及捷運。
- 2.本市轄區鄰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高架路段之道路。
- 3.本市市區道路設有立體連通設施（如：地下道、陸橋、隧道）之重要幹道。

（二）交通主管機關：指大眾運輸設施之各該管主管機關。

（三）管制範圍：

- 1.路線（口）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設施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2.機廠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建築物外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四）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定之工程。

（五）土木工程：指建築法所定範圍以外，由本市相關主管機關權管之工程。

（六）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

三、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廣告物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依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除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外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道路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並聯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交通主管機關處理本要點之相關事宜。
- (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依下水道法等規定處理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四、下列施工場域位於管制範圍者,適用本要點:

- (一)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二倍區域。
- (五)建築物或廣告物作業區域高度超過大眾運輸設施高度。
- (六)道路下方鑽掘深度超過三公尺,且需施以推進工法作業區域。
- (七)其他經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影響區域。

五、適用本要點之施工作業,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經都發局、建設局、勞工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會同完成諮詢評估確認後,始得施工。

前項諮詢評估認施工作業有妨礙大眾運輸設施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得要求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諮詢評估,權責機關得視個案情況邀集相關機關、營運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同辦理。

六、前點施工計畫書應作危害評估,建築工程並應按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二點及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七、施工作業應由具承作該工程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之。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檢具經諮詢評估確認後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會同簽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施工前送權責機關申報備查。

八、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每日應製作施工日誌,並於隔週之週三前送權責機關備查。

九、建築物拆除施工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為之。

對於前項建築物之拆除,承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監拆建築師,應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為施工過程之檢查及監督。

十、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施工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未依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安全防護措施,或其位於管制範圍外有傾倒或散落致侵入管制範圍之虞者,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及勞工局得依權管相關法令續處或通知相關機關續處。

- 前項情形，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者，由勞工局依法另行辦理。

十一、權責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公會進行不定期施工查驗及加強執行聯合稽查。

十二、施工作業損害大眾運輸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者，起造人、業主、承造人、監造人及行為人，除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外，涉及公共危險罪部分，並移送法辦。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